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泰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70、9329、9647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2年度易字第12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泰宏犯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使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致傳元柱種植於該等土地上之…」更正為「…致韻華景觀事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傳元柱）種植於該等土地上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泰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彰化縣政府112年12月5日府地用字第1120478006號函附裁處書送達證書、勘查紀錄、彰化縣消防局函（本院卷第47-67頁）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高職肄業、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於離婚後行使子女親權，被告目前駕駛大貨車為業，月收入大約新臺幣（下同）6萬多元，現與其子女、父母、祖母同住等情，經其於本院訊問供承明確，且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卻無視主管機關限期恢復土地原狀之命令，又露天大面積巨量堆置易燃木料，全無防備措施，終釀火災，產生大量濃煙

01 及高溫，致鄰近樹木植栽燒燬、枯死，嚴重威脅周遭公共安
02 全及居民日常生活，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十分龐大，情節相
03 當重大，不應僅僅量處低度區間之刑，易科罰金之標準更不
04 應以最低額折算；被告坦承犯行不諱，但未能賠償告訴人韻
05 華景觀事業有限公司分文損失，犯後態度普通；被告前因違
06 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93
07 年度訴字第43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10
08 萬元，於96年4月23日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憑，素行不算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區域計畫法第22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175條第3
13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5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16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17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梁永慶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區域計畫法第15條

29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
30 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

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070號

112年度偵字第9329號

112年度偵字第9647號

被 告 葉泰宏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里○○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泰宏自民國110年10月15日起，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之金額，向不知情之葉至豪承租彰化縣○○鎮○○段○○○○○○○○地號土地使用。葉泰宏明知上開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除經申請核准用途或領有合法建照之建物外，依法僅能供農牧業使用。詎葉泰宏竟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管制土地使用之犯意，自承租上開土地後，即於該土地上堆置大量樹枝、樹葉及木屑等廢棄木材（屬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廢棄物代碼：0-0000）。嗣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於111年11月1日辦理會勘，查獲葉泰宏上揭違規使用情形，彰化縣政府認定違規面積達8,502.66平方公尺，以其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而於111年12月7日以府地用字第1110479039號裁處書，裁處葉泰宏13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1個月內恢復原狀使用，詎葉泰宏續基於前揭不法犯意，未於期限內變更土地使用恢復土地原狀，反而更將部分廢棄枯木破碎成木屑加大堆置面積至10446.07平方公尺。彰化縣政府再於112年1月30日以府地用字第1120026249號裁處書裁處葉泰宏16萬元罰鍰，並限其於文到1個月內恢復原狀使用。然葉泰宏仍未於期限內恢復原狀使用。

二、葉泰宏本應注意上開地點已堆置大量易燃之樹枝、樹葉及木屑等廢棄木材，其中木屑在長期堆置之情形下，可能產生微生物繁殖，進而蓄積發酵熱，使木屑溫度升高冒煙引發火

01 災，竟疏未注意及此，放任上開地點持續堆積樹枝、樹葉及
02 木屑，而未落實預防木屑升溫發酵之相關措施，終於同年3
03 月8日14時許，因木屑蓄積發酵熱導致冒煙，繼而引燃該處
04 易燃樹枝、樹葉等物品，繼而擴大燃燒，火勢並往東北方向
05 延燒至彰化縣○○鎮○○段○○○○○○○○○○地號土
06 地，致傳元柱種植於該等土地上之茄冬樹、翡翠菩提樹、日
07 日櫻樹、森氏楊桐樹、大花紫薇樹、烏柏樹及撒楊樹等景觀
08 植栽因受熱而燒燬或枯死，傳元柱因而受有3,642萬元之植
09 栽死亡損失。嗣彰化縣消防局田中分隊據報到場，於同日17
10 時41分將火勢控制，俟於同年3月18日8時35分許始將火勢撲
11 滅。

12 三、案經彰化縣政府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移送，及
13 傳元柱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泰宏於接受調查官詢問時及偵查
16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葉至豪於調查官詢問時之證述、告訴
17 人傳元柱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並有不動產租賃契約書影
18 本、上開土地現場照片、彰化縣政府府地用字第1110479039
19 號裁處書、府地用字第1120026249號裁處書影本、彰化縣消
20 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傳元柱提出之「韻華景觀事業有
21 限公司」火災損失財產清冊暨植栽受損照片、農業用地租賃
22 契約書影本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3 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葉泰宏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
25 條第1項之規定，未依彰化縣政府之函令於期限內恢復土地
26 原狀，而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22條規
27 定論處之罪。被告葉泰宏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28 175條第3項之燒燬同法第173條及174條以外物品，致生公共
29 危險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分別為故意犯及過失犯，犯
30 罪態樣不同，請予分論併罰。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4 檢 察 官 陳 鼎 文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林 青 屏